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J1-220296-YZLZ

采购人：陆川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J1-220296-YZLZ

项目名称：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905446.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循环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1 台	灭菌率：白色葡萄球菌灭菌率 $\geq 99.9\%$ ，自然菌灭菌率 $\geq 90\%$ ；……
2	抢救床	2 张	床体尺寸（ $\pm 10\text{mm}$ ）：长度 2100mm \times 宽度 1060mm；……
3	转运床	1 张	外形尺寸约：1930mm \times 640mm \times 500mm \sim 900mm；……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标。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中医院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联系人：林恒燕

联系方式：0775-7227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瑾、何文瑛

电 话：0775-7210518、7212189

竞标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J1-220296-YZLZ

项目名称：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905446.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循环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1 台	灭菌率：白色葡萄球菌灭菌率 $\geq 99.9\%$ ，自然菌灭菌率 $\geq 90\%$ ；……
2	抢救床	2 张	床体尺寸 ($\pm 10\text{mm}$)：长度 2100mm \times 宽度 1060mm；……
3	转运床	1 张	外形尺寸约：1930mm \times 640mm \times 500mm \sim 900mm；……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 贵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后，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函或明确回函表示不参加竞标的，不得再参加竞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中医院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联系人：林恒燕

联系方式：0775-7227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瑾、何文瑛

电 话：0775-7210518、7212189

竞标确认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YLZC2024-J1-220296-YZLZ 竞标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 参加/ 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随机抽取。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2月</u>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u>3</u>个月</p>

	<p>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是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p>

	<p>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单数。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6	<p>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5-7210518，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标准“货物类”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905446.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4. 预付款的比例：30%。</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

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905446.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及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1	循环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台	1	1. 产品尺寸约: 87cm×34cm×26cm; 2. 移动式,支持遥控控制、程控控制; 3. 输入功率≤36W; 4. 适用体积≤100m ³ ; 5. 循环风量≥800m ³ /h; 6. 灭菌率:白色葡萄球菌灭菌率≥99.9%,自然菌灭菌率≥90%; 7.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1mg/m ³ ; 8. 等离子电场电子密度: 5.29 m ³ ×10 ¹⁷ m ³ ~2.16 m ³ ×10 ¹⁸ m ³ ; 9. 等离子发生器寿命≥25000h; 10. 电源: 220V/50HZ; 11. 噪音≤55db(A)。	工业 (制造业)
2	抢救床	张	2	1. 物理规格 1.1 床体尺寸(±10mm): 长度 2100mm×宽度 1060mm; 1.2 床面尺寸(±10mm): 长度 1890mm×宽度 900mm; 2. 升降高度: 490mm~750mm;	工业 (制造业)

			<p>3. 床头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整体吹塑成型，流线型设计。固定挂钩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并配有活动防脱挂钩。可兼做 CPR 急救，床尾板外侧设患者信息卡插槽；</p> <p>4. 采用厚$\geq 1.3\text{mm}$ 电镀锌无铬耐指纹板冲孔喷涂床面板，采用加强肋冲孔生产工艺，有加强肋的结构设计；床面采用整版模具冲压一体成型工艺，床面的波浪透气孔通风透气；床板采用高强度金属件连接；</p> <p>5. 整床框架采用电镀锌无铬管，床框主管及横管为约长 $70\text{mm} \times$ 宽 $30\text{mm} \times$ 厚 1.3mm 电镀锌无铬矩形管。底架为井字形加宽中控底架，主管及横梁为约长 $60\text{mm} \times$ 宽 $30\text{mm} \times$ 厚 1.3mm 电镀锌无铬矩形管焊接；</p> <p>6. 床背、背部、腿部和床位升降关节采用活动式设计，升降摆杆采用 $\Phi 32\text{mm}$，壁厚$\geq 3.0\text{mm}$ 冷轧钢无缝钢管，摆杆链接片采用厚$\geq 4.0\text{mm}$ 冷轧钢板整体冲压加成型，摆杆升降座采用厚$\geq 6.0\text{mm}$ 冷轧钢板整体冲压加成型，固定摆杆为 $\Phi 25\text{mm}$，壁厚$\geq 2.0\text{mm}$ 冷轧钢无缝钢管。摆杆、床面活动推片均采用整体冲压加强关节；</p> <p>7. 病床两侧配有六档铝合金内嵌式护栏一对，活动关节处采用钢板内衬，硬化加强弯管支柱，手柄式固定开关，护栏扶手采用经硬化加强的铝合金管材，护栏立柱均采用冷轧钢管材采用全自动弯管机进行弯管加工制造，弯管护栏下杆采用隐藏倒置结构，通过五金结构件与床体用紧固件连接隐藏安装在床板下部，非直接焊接在床体上；弯管护栏具有防夹手功能；</p> <p>8. 配约 5 寸中控刹车轮四只。脚轮采用双轮饼设计。采用聚氨酯材料，中控刹车踏板装置；</p> <p>9. 输液杆插孔、引流挂钩：床框上并带有两个输液杆插孔，由无缝管冲压成型；</p> <p>10. 整套电控传动系统医用电机，分别为前背部、后腿部、床体整体升降电机各一组，电机控制盒一个，手持操控器一只；</p> <p>11. 功能：整床具备电动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腿联动、床位升降、电动 CPR 共 5 个功能，升降范围：背部升降 $0 \sim 75^\circ \pm 5^\circ$，腿部升降 $0 \sim 40^\circ \pm 5^\circ$，床面升降高度 $490\text{mm} \sim 750\text{mm}$；</p> <p>12. ICU 床垫外套材质为防水布料，侧面配有拉链及透气孔。内胆材质厚度约为 80mm（厚度约 40mm 的高泡蜂窝海绵和约 40mm 椰丝压模块）。分四块连接，可折叠。</p>		
3	转运床	张	1	<p>1. 外形尺寸约：$1930\text{mm} \times 640\text{mm} \times 500\text{mm} \sim 900\text{mm}$；</p> <p>2. 车体选用电镀锌无铬耐指纹矩形管，整床采用自动机器人焊接。电镀锌无铬耐指纹矩形管表面采用双重涂层技术，酸洗除锈后电镀处理；</p> <p>3. 平车面板及护栏均采用 PP 工程塑料整体注塑成型；</p> <p>4. 升降式 PP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护栏升降座内存配有伸缩气泵；护栏下降收缩时平齐床面；</p> <p>5. 背板采用气弹簧作支撑力源，可升降角度 0 度至 88 度，最大承重约 300KG；</p> <p>6. 封闭式底架，约 6 寸三档中控轮，除刹车轮万向功能外，另配有行车导向功能；</p>	工业 (制造业)

			<p>7. 头部带有氧气瓶支架；床体两端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p> <p>8. 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升降范围 500~900mm；</p> <p>9. 床垫面料表面 PU 防水处理，外部面料可水洗。</p>		
4	转运心电监护仪器	台	1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监测的转运监护仪；</p> <p>2.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p> <p>3. 防尘防水$\geq IP44$，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p> <p>4. 支持便携插件箱（由采购人自行配置），扩展参数插槽，满足插入更多参数模块的监测扩展；</p> <p>5. 具有≥ 4 个 USB 接口，支持外接 USB 激光打印机；</p> <p>6. 可支持外接显示屏，外接显示器可以独立操作和显示，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p> <p>▲7. 主机配置一块$\geq 3500mAh$ 的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8 小时；</p> <p>8.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户外模式等，满足不同临床场景需求；</p> <p>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监测、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p> <p>10.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11.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geq \pm 850mV$；</p> <p>12.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db$；</p> <p>13. 可配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15.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p> <p>16.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数值，测量范围$-2.5mV \sim +2.5mV$；</p> <p>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p> <p>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p> <p>19. 支持 Masimo 血氧（由采购人自行配置），测量范围为 1%~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p> <p>20.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50mmHg，舒张压 10mmHg~210mmHg，平均压 15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p>	工业 (制 造 业)

			<p>21.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p> <p>22.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p> <p>23. 支持脓毒症筛查、GCS 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由采购人自行配置）；</p> <p>24. ≥ 2000 条参数报警事件，≥ 48 小时全息波形趋势存储，≥ 160 小时的趋势数据，≥ 2000 条 NIBP 数据；</p> <p>25.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及医院信息系统互联。</p>	
5	转运呼吸机	台 1	<p>1. 设备用途：适用于紧急抢救、转运和急诊科对呼衰病人的抢救与治疗。针对院外或院内的成人、儿童和幼儿等危重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生命支持；</p> <p>2. 气动电控治疗呼吸机，适用于小儿和成人，可接钢瓶或中央气源；</p> <p>3. 主机可以独立使用，或配备转运急救包使用，可连接转运分体式便携气瓶联合使用；</p> <p>4. 支持无线远程传输功能，进行信息传输，实现远程操控（由采购人自行配置）；</p> <p>5. ≥ 7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 2 通道波形。中英文显示，可大字体显示、标准显示界面、全参数界面显示；</p> <p>6. 可用于低温大雨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等；</p> <p>7. 交直流电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满电满负荷工作使用≥ 2 小时、最高可达 6 小时；</p> <p>8. 呼吸机主机$\leq 3.5\text{kg}$，包含氧气瓶、内部支架、背包、管道等所有附件约 8kg；</p> <p>9. 具有容量控制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V)、压力控制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P)、容量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V) +PS，压力控制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P) +PS、自主呼吸模式 SPONT/CPAP、CPR；</p> <p>10. 其他通气功能：（1）叹息；（2）手动吸气 (MANUAL)；</p> <p>▲11. 潮气量：50ml~2200ml (VCV 容控模式下)；</p> <p>12. 呼吸频率：1~100bpm (SIMV 模式下 1~30bpm)；</p> <p>13. 呼气末正压 (PEEP)：0~30cmH₂O；</p> <p>14. 氧浓度：40%~100%，连续可调；</p> <p>15. 吸气时间：0.2~10.0s；</p> <p>16. 流速触发：0.5~20 L/min；</p> <p>17. 压力支持：5~50 cmH₂O；</p> <p>18. 压力控制：5~50 cmH₂O；</p> <p>19. 呼气灵敏度：10%~60%；</p> <p>20. 窒息时间：10~30s；</p> <p>21. 监测功能：</p> <p>（1）实时波形：容量-时间、流速-时间、压力-时间；</p> <p>（2）压力参数：气道峰压、呼末正压、平均气道压；</p>	工业 (制 造 业)

			<p>(3) 容量参数：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p> <p>(4) 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p> <p>(5) 频率参数：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p> <p>22. 报警，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1) 分钟通气量报警；</p> <p>(2) 气道压力报警；</p> <p>(3) 窒息报警；</p> <p>(4) 电池电量报警；</p> <p>(5) 气源压力报警；</p> <p>23. 其他功能：</p> <p>(1) 智能待机功能；</p> <p>(2) 配便携式背包，可携带最大 2L 氧气瓶及呼吸机组件；</p> <p>(3)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p> <p>(4) 防护等级：IPX4。</p>		
6	床旁快速检测设备（肌钙蛋白）	台	1	<p>▲1. 检测用的方法：荧光免疫法；</p> <p>2. 通道数：单通道；</p> <p>3. 电源输入：AC100V~AC240V±10%，50Hz~60Hz±1Hz；功率：60VA；</p> <p>4. 正常工作条件</p> <p>4.1 环境温度范围：10℃~35℃，应配备空调；</p> <p>4.2 相对湿度范围：≤70%；</p> <p>4.3 大气压力范围：70.0kPa~106.0kPa；</p> <p>4.4 运输和储存环境限制条件；</p> <p>4.5 储存温度范围：-40℃~+55℃；</p> <p>4.6 储存湿度范围：≤93%；</p> <p>4.7 大气压力范围：50.0kPa~106.0kPa；</p> <p>5. 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p> <p>6. 通信</p> <p>6.1 输入：一个 SD 卡接口、两个 USB 接口，一个 RFID 识别装置；</p> <p>6.2 输出：一个 RS232 串行口、一个以太网口。</p> <p>7.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p> <p>▲8. 存储数据 100000 组；</p> <p>9. 质控功能：SD 卡质控或 RFID 射频卡质控、液体质控；</p> <p>▲10. 显示屏约：7.0 英寸 LCD 彩色电容显示屏，1024×600 分辨率；</p> <p>11. 支持触摸和手写操作。</p>	工业（制造业）
7	可视喉镜	套	1	<p>1. 整机参数</p> <p>1.1 摄像头空间分辨率：≥6.35lp/mm，景深 5~80mm，视场角：≥60°±15%；</p> <p>1.2 显示屏约：3.0 英寸电容触摸屏；</p> <p>1.3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30°，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270°；</p> <p>1.4 摄像头内置的 LED 光源，光照度：>500LUX，h=30mm(光源距离照</p>	工业（制造业）

			<p>度计探头 30mm 的距离，照度不低于 500LUX)；</p> <p>1.5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640×480；</p> <p>1.6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3小时，充满电时间≤ 3小时；</p> <p>1.7 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 C 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p> <p>2.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p> <p>2.1 防雾性能：当温度在$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范围变化时，不得产生影响观察的雾层；</p> <p>2.2 配备同一厂家的成人款一次性喉镜片，出厂前经过环氧乙烷灭菌；</p> <p>3. 工作环境</p> <p>3.1 温度：$-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3.2 湿度：10%~85%（非冷凝）；</p> <p>4. 存储</p> <p>4.1 配约 8G SD 卡：可存储≥ 3万张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 jpg 的图片或可存储约最长 4 小时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 mp4 的视频；</p> <p>4.2 可选配$\geq 32\text{G}$ SD 卡：可存储≥ 12万张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 jpg 的图片或可存储约最长 16 小时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 mp4 的视频。</p>		
8	穿刺操作模拟人	套	1	<p>1. 可进行胸部创伤后气胸和液胸的闭式引流操作训练以及引流管的术后护理练习；</p> <p>2. 右侧胸廓有两个视窗，用来显示胸腔各层的解剖结构；</p> <p>3. 左侧胸廓可进行气胸穿刺减压及液胸插管引流练习；</p> <p>4. 胸部引流液颜色，体积及粘度可自行调节。</p>	工业（制造业）
9	溶栓床	张	1	<p>1. 物理尺寸</p> <p>1.1 床体尺寸约：（护栏升起）长度$2240\text{mm} \times$宽度1080mm； （护栏放下）长度$2240\text{mm} \times$宽度980mm；</p> <p>1.2 床面尺寸约：长度$2000\text{mm} \times$宽度900mm；</p> <p>1.3 升降高度约：$480\text{mm} \sim 750\text{mm}$（床面离地）；</p> <p>2. 床头板为全新 HDPP（高密度聚丙烯）颗粒料整体吹塑成形，采用插杆式安装，插孔内部嵌有 ABS 防滑固定衬套。防滑固定衬套内侧配≥ 2个旋转式固定锁扣，床体四角备有可拆卸式 PE 防撞轮；</p> <p>3. 采用厚$\geq 1.3\text{mm}$ 电镀锌无铬耐指纹板冲孔喷涂床面板，采用加强肋冲孔生产工艺，有加强肋的结构设计；床面采用整版模具冲压一体成型工艺。床板背部采用多连杆支撑结构设计。支撑连杆均选用厚约7mm 高强度冷轧钢，采用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型工艺；</p> <p>4. 整床框架采用电镀锌无铬管，床框主管及横管约为长$60\text{mm} \times$宽$30\text{mm} \times$厚$\geq 1.5\text{mm}$ 电镀锌无铬矩形管。底架为井字形加宽中控底架，主管及横梁约为长$60\text{mm} \times$宽$30\text{mm} \times$厚$\geq 1.5\text{mm}$ 电镀锌无铬矩形管焊接；</p> <p>5. 床背、腿和床体升降关节采用多支撑连杆活动式设计，床面电动推杆活动推片均为$\geq 6.0\text{mm}$ 冷轧板整体冲压加强关节，活动关节配有加强肋的结构设计；</p>	工业（制造业）

6. 腹部压力舒缓功能：当背部面板升起的同时分会向后延伸以适应自然的坐姿，以减轻患者的压力，同时防止患者下滑；
7. 护栏采用 HDPP（高密度聚丙烯）颗粒料一体成型工艺，四片护栏可上下升降，护栏外侧配有机械角度尺；护栏升降座内配有伸缩气泵，护栏下降收缩时平齐床面；
8. 配约 5 寸中控刹车轮四只，床位两侧装有中控刹车踏板装置，可三档调节，其中配有行驶导向辅助功能。脚轮采用双轮饼设计；
9. 整床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酸洗去锈、中和处理、表面磷化处理、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多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
10. 输液杆插孔、引流挂钩：床框上并带有 4 个输液杆插孔，由无缝管冲压成型，消除使用过程中床框因长期插拔被裂开的隐患，活动式组装，床框内下侧配四个引流挂钩；
11. 整床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酸洗去锈、中和处理、表面磷化处理、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多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
12. 传动系统配备专业医用电机分别为前背部、后腿部电机各一组，床体整体升降、倾斜电机两组，电机控制盒一个，手持操控器一只，床梁侧边配有电控夜灯一个。整床配有内置蓄电池，在没有外部电源时，可操控病床；
13. 电动控制系统：两侧护栏内外侧均配控制按钮，可同时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操作，所有控制器均配启动按键，防止误操作，前侧护栏及床尾板上均设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床尾板配液晶主控面板，具有体位锁定功能，准确显示床体正在运行体位及动作，床体底部配脚踏式电控开关；
14. 电控称重系统：两侧护栏内外侧均配有控制按钮，床尾板具有显示屏控制器，床尾板有称重的系统的显示器，可显示床上载有物体和病人的重量。床体具有患者离床报警功能，可设定患者已离床报警模式；
15. 功能：具备电动背部升降、膝部升降、背膝联动升降、床位整体升降、床位前后倾斜、一键心脏座椅、一键电动 CPR 复位、手动 CPR 背部紧急复位、一键急停共九个功能，升降范围：背部升降 $0\sim 75^{\circ} \pm 5^{\circ}$ ，腿部升降 $0\sim 40^{\circ} \pm 5^{\circ}$ ，床体前后倾斜降 $0\sim 12^{\circ} \pm 2^{\circ}$ ，床面升降高度约 480mm~750mm；
16. ICU 床垫外套材质为防水 PU 科技布料，侧面配有拉链及透气孔。内胆材质厚度约为 100mm（厚度约 80mm 的高泡网状蜂窝海绵和约为 20mm 记忆海棉）。

17. 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电控 HDPE 床头	1 副	电控 HDPE 护栏	4 片
5 寸中控刹车脚轮	4 个	电动升降推杆	4 组
电机控制器	1 个	电动手操器	1 个

				10 公分 ICU 床减压床垫	1 张	脚踏电控系统	1 套	
				一键急停系统	1 个	手动 CPR 系统	1 个	
				应急蓄电池	1 块	不锈钢伸缩输液杆	1 根	
				电控夜灯	1 个	称重系统	1 套	
10	轮椅	张	2	1. 钢质车架、半躺设计、表面电镀固定手、骨科脚； 2. ≥ 8 寸前轮、 ≥ 24 寸后轮、带座便器； 3. 配头枕、餐桌板、座宽 ≥ 47 cm、净重 ≤ 28.5 kg。				工业 (制造业)
11	脑电图仪	台	1	操作系统基本功能： 1. 数据管理 1.1 病人文件夹式管理，一人一文件夹； 1.2 允许自定义文件夹名称和位置； 1.3 快速查找病例，方式包括：姓氏、ID、日期、年龄、生日、部门等； 1.4 报告查找快速打开； 2. 实时数据采集处理 2.1 保存数据的采样率可选择，范围：512、1024、2048HZ； 2.2 保存路径可自定义，并可自动在多硬盘中变更储存位置； 2.3 自动诱发程序，包括睁闭眼、过度换气过程中有提示音； 2.4 同步记录心电图； 2.5 同步记录多导肌电图信号； 2.6 同步记录呼吸、体动、体位、眼动、鼾声与睡眠相关的等生理信号； 2.7 记录过程中可随时测量波幅和时程，并可在线生成报告； 2.8 同步回放记录过程中的数据，同屏显示； 2.9 高清数字视频：音视频一体化，网络同步视频记录，内置远程控制； ▲2.10 自定义事件触发，对事件前后 EEG 波形进行平均叠加； 3. 数据回放处理 3.1 回放数据，过程中可变换导联、滤波条件； 3.2 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3.3 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波形窗口，多窗口同步波形回放； 3.4 诱发时记录的波形以不同颜色条显示，可自定义显示窗中各部分颜色； 3.5 全导 DSA 全图快速自动分析；多种测量尺（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 3.6 脑地形图分析软件：相对地形图、绝对地形图、功率地形图、电压地形图和等电位图； ▲3.7 支持同屏三窗口以上同步回放，各窗口可自由设置并显示不同的参数条件和导联模式下的波形，快速对比、定位诊断； 3.8 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				工业 (制造业)

			<p>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中，允许进行统计学分析；</p> <p>4. 硬件参数：</p> <p>4.1 32 导一体式放大器；</p> <p>▲4.2 25 导单极脑电信号采集，8 对双极接口（X1-X8），7 个事件标记按钮，标记不同事件，带 Z 抗干扰专用电极接口；</p> <p>4.3 共模抑制比：> 100 dB；</p> <p>4.4 时间常数：0.03~0.3s，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3~0.0003S）；</p> <p>4.5 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 13 档可调；</p> <p>4.6 A/D 转换：16bit；</p> <p>4.7 采样频率：256，512，1024，2048HZ 可调；</p> <p>4.8 耐极化电压：±550mV；</p> <p>5. 视频</p> <p>5.1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5.2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2.0, AGC ON)；黑白：0.005Lux @ (F2.0, AGC ON)；0 Lux with IR；</p> <p>5.3 信噪比：大于 52dB；</p> <p>5.4 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P，SNMP，RTCP，RTP，TCP/IP；</p> <p>5.5 音频输入/输出：1 个内置麦克风；一个内置功放；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 ±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p> <p>5.6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50° 监控无死角；垂直 0° ~90° ；</p> <p>5.7 数字变倍：16 倍；</p> <p>5.8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p> <p>5.9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6. 数据处理</p> <p>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区域源参考，发生源参考，左右侧平均参考、双耳平均（AAV），系统参考（Org），自定义平均参考。</p>		
12	红外线治疗仪	台	10	<p>1. 产品样式：立式单头；</p> <p>2. 环境温度：5° C~40° C，相对湿度≤80%；</p> <p>3. 电源电压：AC220V±10%；</p> <p>4. 功率频率：100W±10% 50Hz±1Hz；</p> <p>5. 波谱范围：0.6 μm~2.8 μm；</p> <p>6. 计时方式：机械定时（0-60 分钟或常通）；</p> <p>7. 灯泡红外线有：短波 IR-A、中波 IR-B、长波 IR-C 三种光波，其中 IR-C 波长在 8000-14000 纳米之间；</p> <p>8. 电气安全应符合 GB 9706.1-2020 和 YY 0306-2018 的要求；</p> <p>9. 可拆卸治疗头；</p>	工业（制造业）

				10. 四脚可收纳不锈钢脚架。	
13	火罐	套	20	1. 材质：玻璃，需防滑设计； 2. 单罐重量：104~258g； 3. 灌口厚度：0.65~0.75cm； 4. 罐体高度：6.2~9.5cm。	工业 （制 造 业）
14	火龙罐	套	10	1. 适用于18×2.7cm、4×2.5cm、5×2.5cm的艾柱； 2. 规格尺寸外口径约8.5cm，中口径约9cm，底部直径约6.7cm。	工业 （制 造 业）
15	中药熏蒸仪	台	3	1. 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两个通道可分别进行设置； 2. 额定装药容量约：5L； 3. 内置压力平衡装置，平衡稳定双侧通道蒸汽压力，稳定输出； 4. 具有喷头蒸汽温度测量传感器，保障治疗安全； 5. 具备蒸汽急停设置，一旦停止治疗，蒸汽立即停止输出； 6. 预热及治疗功率1、2、3、4档可调； 7. 预热设定温度为40~90℃，可调，允差±5℃，步长5℃； 8.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0℃时间≤20分钟； 9. 治疗时间为5~60分钟可调，允差±30S； 10. 按键操作、预热完成、恒温结束、治疗结束、缺液、高温、超温时具有声音提示； 11. 当加热到治疗压力显示≥4KPa时，药液蒸汽能自动从喷头均匀喷出，且在熏蒸治疗过程中，保持气压的基本稳定； 12. 当熏蒸仪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8MPa时，减压阀动作； 13. 当容器内药液低于安全液位时，停止加热并伴有显示与声音提示； 14. 机器内部药箱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并做到完全隔离。	工业 （制 造 业）
16	温通罐	套	50	1. 产品规格：高约10cm，杯口直径约7.5cm； 2. 材质：陶； 3. 顶部4个散热孔； 4. 配置隔热套及隔灰网； 5. 适用头部、面部及全身。	工业 （制 造 业）
17	站立架	套	1	1. 规格约：770mm×1000mm×1030mm~1480mm； 2. 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褥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工业 （制 造 业）
18	中频治疗仪（小）	台	10	1. 输出通道：单通道； 2. 治疗处方：≥15个； 3. 输出20分钟自动定时功能。	工业 （制 造 业）
19	平行杠（配矫正板）	套	1	1. 功能：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 2. 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练习中杠和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3. 规格约：3360mm×840mm×700mm~950mm。	工业 （制 造 业）
20	抽屉式阶梯	套	1	1. 功能：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亦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使用； 2. 规格约：600mm×350mm~1280mm×410mm。	工业 （制 造 业）
21	OT桌（可调式）	套	1	1. 功能：作业训练用桌，可根据患者的高矮进行调节； 2. 规格约：1500mm×750mm×800mm。	工业 （制 造 业）
22	辅助步行训	套	1	1. 功能：辅助代步用具/恢复日常行走功能；	工业

	练器(带刹带座)			2. 规格约: 770mm×1050mm×1050mm。	(制造业)
23	训练用阶梯(双向)	套	1	1. 功能: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及进行耐力训练; 2. 规格约: 3370mm×670mm×1100mm~1430mm。	工业(制造业)
24	筋膜枪	套	1	1. 能量≥5档可调, 配置≥5种探头; 2. 直径无刷电机, 续航≥120分钟; 3. 产品重量≤0.68kg; 4. 产品尺寸约: 147mm×35mm×186mm; 5. 工作电压: 交流 220V±10%, 50Hz±1Hz	工业(制造业)
25	经络检测仪	台	1	<p>一、功能特点:</p> <p>1.1 可进行中医 24 或 48 个经络穴位检测;</p> <p>1.2 具备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p> <p>1.3 具备智能 AI 国标症候辨证名系统;</p> <p>1.4 具备中医大数据库管理系统;</p> <p>1.5 整台仪器各诊可单独使用自动出检测报告;</p> <p>1.6 具备体质辨识功能;</p> <p>1.7 与检查者采集及交互符合人体工程学;</p> <p>1.8 仪器可推动。</p> <p>二、技术参数:</p> <p>1. 经络穴诊采集单元</p> <p>1.1 环境温度: 5℃~40℃。环境湿度: ≤80%。大气压力: 760hPa~1060 hPa;</p> <p>1.2 供电电源: 220V, 50Hz;</p> <p>1.3 设备测量的阻抗范围不小于 100Ω~10KΩ; 测量结果是连续显示, 显示值与实际值的误差应≤±10%;</p> <p>1.4 设备的检测电压为 7.8V±0.2V (RMS);</p> <p>1.5 设备的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 且检测电流应≤0.2mA (RMS);</p> <p>1.6 检测电极的有效尺寸内径是 9mm±10%;</p> <p>1.7 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²。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²;</p> <p>▲1.8 检测精度阻抗: R<3Ω。辅助电极阻抗: R<3Ω;</p> <p>▲1.9 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 在 windows 系统界面下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p> <p>1.10 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 在 windows 或同档次及以上系统界面下显示控制界面, 按着相关控制键可控制主机附属探测采集器发出采集信号; 采集器可以在软件命令下, 采集到测定人体相关穴位的电压和电流值传输到主机进行相关数据软件程序的识别和比对并获得判比结论, 最终获得检测报告;</p> <p>1.11 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 在 windows 或同档次及以上系统界面下显示至少三种检测报告。分别是数字表格或文字形式的经络体征</p>	工业(制造业)

			<p>检测报告；文字描述或（图表）形式的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文字或图表描述形式的单经分析报告；</p> <p>1.12 经络体征检测报告以数据或图表形式显示实测经络数据，规定正体征标准值，对非正常体征进行描述和判断；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提示人体相关脏腑功能趋势；单经分析报告显示人体每条经络虚、实信息，中医脏腑关联器官和相对应的临床表现；</p> <p>1.13 经络探测极体尺寸：Φ8mm；</p> <p>1.14 主机使用寿命：≥15年；</p> <p>1.15 检测端口：在产品技术要求中主机依据型号分类兼容 USB 多级采集端口；</p> <p>1.16 配备多参数恒压采集器：可对压力、皮肤弹性刚度等检测因素进行量化并参与检测结果运算；</p> <p>1.17 通过采集器对人体的12条经络的24个原穴以及48个穴位进行真实的探测，对经络穴位信息进行采集、判读、分析，可以诊察人体脏腑的气血、阴阳、生理与病理的状况，判断人体功能及病理变化。最终对人体的健康状况给出一个综合评估报告，病人的经络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由“中医未病（亚健康）检测报告、经络脏腑虚实分析报告、经络熵分析报告”组成。</p> <p>2. 增配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2000次数）</p> <p>2.1 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p> <p>2.2 对28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p> <p>2.3 提供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p> <p>2.4 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理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p> <p>2.5 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p>		
26	中医体质辨识仪	台	1	<p>一、功能特点：</p> <p>1. 仪器检测完，可以自动出报告；</p> <p>2. 九大体质判读；</p> <p>3. 提供不少于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p> <p>二、技术参数：</p> <p>1. 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p> <p>1.1 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p> <p>1.2 对28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p> <p>1.3 提供不少于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p> <p>1.4 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p>	工业（制造业）

			<p>1.5 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p> <p>1.6 工作电压：DC 5V +/-5%；供电方式：或 PS/2 接，口功率：<1W（工作电流<200mA）；</p> <p>1.7 客户信息统计按年龄、体质分类，更具科学性、系统性，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管理档案、疾病防控提供有效支持；</p> <p>1.8 中医健康档案客观化采集与数字化存储，可建立电子个人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p> <p>1.9 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p>		
27	红外线热像仪	台	1	<p>一、功能参数：</p> <p>1.1 医用红外热像仪采用医学技术和红外摄像技术；</p> <p>1.2 通过全身温度分布扫描来判断身体的疾病与健康程度的检测项目；</p> <p>二、主要技术指标</p> <p>2.1 工作波段：红外镜头及红外探测器的光谱响应波段应包含 8μm~14μm；</p> <p>2.2 瞬时视场：水平瞬时视场\leq2.5mrad，垂直瞬时视场\leq2.5mrad；</p> <p>2.3 视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0$^{\circ}$，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3$^{\circ}$；</p> <p>2.4 调焦功能：设备具有调焦功能，工作是对工作距离以内的目标可以调节图像至最清晰；</p> <p>2.5 工作距离（成像距离）：在 0.3m~3m 范围内清晰成像；</p> <p>2.6 成像时间：成像时间\leq15s；</p> <p>2.7 测温范围（1m 处）：30$^{\circ}$C~42$^{\circ}$C；</p> <p>2.8 温度精度（1m 处，开机 15 分钟后达到测温精度）：$\leq$$\pm0.3^{\circ}$C；</p> <p>2.9 显示分辨率（1m 处）：\leq0.1$^{\circ}$C；</p> <p>2.10 测温重复性（1m 处）：$\leq$$\pm0.2^{\circ}$C；</p> <p>2.11 图像场周期：$\leq$40ms；</p> <p>2.12 红外线图像的拍摄、编辑；手动对焦控制；支架上下移动控制；</p> <p>2.13 具有对热成像图中任意一点进行测量温度的功能；</p> <p>2.14 具有对病案资料及诊断信息的输入、编辑功能；</p> <p>2.15 效率：最低硬件配置下软件正常启动时间应<60s；图像采集时间<30s。</p>	工业（制造业）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将设备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 1 年内付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笔款项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响应文件应明确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3. 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p> <p>4. 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p> <p>5.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p> <p>6. 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工程人员的维修培训。现场培训操作人员，教会为止，保证使用者能够熟练操作。对工程人员进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进行日常维护；</p> <p>7. 成交人须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证明原件。</p>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p>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p> <p>4. 在安装调试并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

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					

最终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交付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是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设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 1 年内付清。乙方应提供每笔款项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应提供每笔款项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__%。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